

# 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

## 二年期語言治療師聯合訓練計畫-代訓辦法

104.3.30 製

### 壹、代訓目的：

本訓練計劃的目的是增進新進語言治療師臨床實務之知識、技術與能力，使其能擔任主要訓練醫院單位之語言治療業務工作，或補足主要訓練醫院本身無法獨立訓練之語言治療業務工作，經過聯合訓練後能勝任所有語言治療業務。

同時從專業技能訓練中，培育其人文素養及自我的成長，以達全人照護的醫療目標。

### 貳、代訓對象：

執行二年期語言治療師聯合訓練計畫之醫院無法完整自訓、需將受訓學員委託本院代訓者。

### 參、代訓科別：

依通過二年期語言治療師聯合訓練計畫科別之兒童語言治療為主，包含門診與早期療育之語言治療。

### 肆、代訓課程：

提供 4-6 個月的語言治療實施訓練與評核。

### 伍、代訓醫院限制：

以不超過同時 2 人以上為限

### 陸、申請時間程序及費用

一. 凡申請來院訓練者，須於受訓前一個月提出申請。

二. 由各醫院負責人備函推薦、並附受訓同意書、代訓人員申請書及有關證件向教育研究委員會提出申請，經單位主管、部主任核定，會簽人事室、會計課、企劃室後，層呈院長核准後備查。

三. 代訓人員需持本院覆函向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，同時發給名牌。

四. 代訓費用依當年度二年期語言治療師聯合訓練計畫核定點數，依實際代訓月數、名額收取費用。

### 柒、待遇與福利

受訓人員可憑名牌證件至本院圖書館閱覽〔但不外借〕，受訓期間得享參加本院各社團活動，但不予補貼經費。

### 捌、醫療責任

委託代訓單位須於選訓人員治本院受訓前，應先填具代訓同意書，如該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發生之醫療或其他法律責任，悉依代訓同意書之約定處理。

玖、代訓考核：

依委訓醫院所提出方式進行考核。

壹拾、結訓：

一、受訓期滿時，依下列規定辦理離職手續：

1.至人事室繳回名牌，領取結訓申請書。

2.領有進出之磁卡者，須繳回原單位。

二、凡不按規定辦理報到及離職手續者，不發給受訓證書。

壹拾壹、 附則

受訓人員應遵守本院之工作及服勤規則。

壹拾貳、 本規則經院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